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一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环保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利用自有资金对环境基础设施投资；环境保护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（不含危险废物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水处理设备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；花卉苗木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生物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一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环保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利用自有资金对环境基础设施投资；环境保护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（不含危险废物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水处理设备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；花卉苗木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生物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</p>

<p>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无</p>	<p>增设第五章 支委会</p> <p>第九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</p> <p>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(简称“党支部”)。</p> <p>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,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,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,其他支委委员若干名。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成员的任免按照上级组织批复设置,并按照《党章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

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的部署；通过抓基层打基础，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领导群众组织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；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正风肃纪、防范风险。

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支部的工作经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